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懋塑料制品厂 年产医疗设备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23 号

中山市鸿懋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C6NMHP22）：

报来的《中山市鸿懋塑料制品厂年产医疗设备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鸿懋塑料制品厂年产医疗设备塑料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1-84554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8 号一楼 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13.530″，北纬 22° 35′ 10.289″），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年产医疗设备塑料配件 100 万件（其中角码 14 万件、小扶手 31 万件、元瓶 15 万件、背板 4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08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采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

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液压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包装物）、色母废弃包装袋、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不能回用的塑料废次品/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含 PP、PE、ABS 树脂废弃包装袋）、废模具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6179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